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弥补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当日(即2024年7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州开投集团有限公司	38,525,553	31.13
2	杭州恒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14,866	18.11
3	杨波	7,004,646	5.66
4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恒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1,050	5.59
5	韩保忠	4,734,475	3.8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福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47,792	2.3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8,692	2.06
8	俞永平	2,311,011	1.87
9	赵一	2,101,396	1.7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4,275	1.0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杨波	7,004,646	11.29
2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恒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1,050	11.16
3	韩保忠	4,734,475	7.63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福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47,792	4.53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8,692	4.11
6	俞永平	2,311,011	3.72
7	赵一	2,101,396	3.3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4,275	2.17
9	程俊波	1,336,233	2.13
10	浙大友创(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友创天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849	1.75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腾达科技,证券代码:001379,以下简称“腾达科技”、“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2024年8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9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内变动幅度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473.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60.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55%。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03.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8.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5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腾达科技,证券代码:001379,以下简称“腾达科技”、“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473.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60.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55%。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03.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8.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5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

024)、《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拟定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三)公司主营业务为螺栓、螺母、螺杆、垫圈等不锈钢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紧固件用于各种零部件连接和紧固的元件的总称,应用范围广泛,被称为“工业之米”。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目前采用通过贸易商销售为主,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为辅的方式。截至目前,公司无直接供应商业航天客户。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8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9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内变动幅度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57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9.19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24年5月16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9.19元/股调整为9.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82,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3%,最高成交价为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7元/股,成交金额为80,002,8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

设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

2024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318.22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13%,过户价格为3.361元/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5)。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22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余平先生拟自2024年8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万元(含,下同)且不超过400万元(含,下同)。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024年8月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余平先生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8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余平先生。

(二)由于公司设置有特别表决权安排,增持主体通过北期新能源、赛优利泽和Best E-Drive合计控制公司59.29%的表决权。增持主体通过北期新能源、赛优利泽和Best E-Drive L.P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94,631,189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16.03%,具体如下:

姓名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余平	南京北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677,522	11.81	696,775,220	57.34
余平	南京赛优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91,250	1.59	9,391,250	0.77
余平	Best E-Drive L.P	15,562,417	2.64	15,562,417	1.28
	合计	94,631,189	16.03	721,728,887	59.29

注: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间接持有公司78,823,143股,间接持股比例为13.35%。

(三)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计划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四)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六)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期间,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而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完成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根据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长志先生审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14-2024/12/13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1,26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2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13.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71元/股-4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2.3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2)。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3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从2024年6月14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就公司2024年7月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2,62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265%,公司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区间为38.71元/股-46.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310,884.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6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11,6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348%,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935,803.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3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992,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最高成交价

7.00元/股,最低成交价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55,093.2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简称:ST证通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70,000股,回购总金额为9,706,18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5.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8元/股。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